

RC-1/1: 议事规则

缔约方大会,

决定 通过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但其中第 45 条第 1 款的第 2 句除外。

附件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一. 导言

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依照《公约》第 18 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

定义

第 2 条

为了本规则之目的:

(a) “《公约》”是指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在鹿特丹通过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b) “缔约方”是指《公约》的缔约方;

(c)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 18 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d)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 18 条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e)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 2(h) 条款所规定的组织;

(f)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选举产生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g) “秘书处”是指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

(h) “附属机构”是指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机构、以及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5 款(a) 项设立的任何机构;

(i)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弃权的缔约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二. 会议

会议举行地点

第 3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方协商做出其他适当安排,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会议举行日期

第4条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缔约方大会的第二届和第三届常会应每年举行; 此后的常会则应每两年举行一届。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届常会上确定下届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尽量避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于出席的日期举行会议。
3. 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于缔约方大会的一届常会决定的日期举行; 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 但条件是, 自秘书处把这一请求转告各缔约方之日起九十天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对之表示支持。
4. 如特别会议系根据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 则该届特别会议便应自这一请求按照本条第3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起九十天之内举行。

举行会议的通知

第5条

秘书处应于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三. 观察员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缔约方的参与

第6条

1.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

其他团体或机构的参与

第7条

1. 任何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团体或机构, 不论其为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 只要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某届会议, 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 除非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对此表示反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其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与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

秘书处的通知

第8条

* 将根据关于秘书处设立地点的相关决定而定。

秘书处应把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派代表参加该届会议的机构单位。

四. 议 程

临时议程的草拟

第 9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 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常会的临时议程项目

第 10 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因《公约》条款而产生的项目, 包括其中第 18 条所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上一届会议决定予以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中述及的项目;
- (d) 预算草案以及所有涉及账目和财务安排的议题;
- (e)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某一缔约方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临时议程的分送

第 11 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辅助性文件的正式语文文本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提前六星期由秘书处分送各缔约方。

补充议程项目

第 12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把缔约方在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性临时议程。

项目的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

第 13 条

缔约方大会在通过一届常会的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缔约方大会认定属于紧急而重要的那些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特别会议的议程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议程仅应包括提议在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上予以审议的议程项目或在那些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提请予以审议的议程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未完成审议的议程项目

第 16 条

常会期间若未能完成对所涉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便应自动转入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五. 代表与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7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方应与其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予以颁发。

对全权证书的审查

第 20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 并就审查结果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会议

第 21 条

在缔约方大会针对是否接受其全权证书问题作出决定以前, 所涉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六. 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1. 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常会上, 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其中一人兼任报告员), 由他们构成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上述主席团成员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会闭幕时为止, 包括在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及此后各届常会上, 应在会议结束时从各缔约方之中选举出作为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主席团的成员。这些主席团成员的任职期应自该次会议闭幕时开始, 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为止, 包括在其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任何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选连任两次以上。

4.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的代表的权利。所涉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在会上代表该缔约方行事并行使表决权。

5.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应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他的权力外, 应负责宣布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各次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并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24 条

1.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的代表的权利。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职责。

主席团成员的接替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务,应由其所属缔约方指定该缔约方的一名代表接替该成员的职务,直至所涉任期结束。

七. 附属机构

议事规则对附属机构的适用

第 26 条

除第 28 至第 33 条的规定外,本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但仍可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加以更改。

附属机构的设立

第 27 条

1. 除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之外,缔约方大会还可根据第 18 条第 5 款(a)项设立任何它认为属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其他附属机构。

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或该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的法定人数

第 28 条

对于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经缔约方大会指定参与其工作的缔约方的简单多数即应构成其法定人数。

会议举行日期

第 29 条

缔约方大会应就各附属机构会议的举行日期作出决定,同时应考虑到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衔接举行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任何提案。

选举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第 30 条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亦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主席以外,每一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在选举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代表权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且其主席团成员不得连选连任两次以上。

供审议的事项

第 31 条

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 (b) 项, 缔约方大会应负责确定每一附属机构应予审议的事项; 缔约方大会主席可根据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对其工作安排作出调整。

八. 秘书处

秘书处首长的职责

第 32 条

1. 秘书处的两位首长应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共同履行秘书处首长的各项职能。秘书处两位首长中的任一首长均可指定一位代表代行其职务。

2.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限度内共同做出安排,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首长应共同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 并向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提供适当的支助和咨询。

秘书处的职能

第 33 条

除《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19 条所规定的职能外, 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服务;
- (b) 收取、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和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九. 议事工作的进行

会议

第 34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其所有会议均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法定人数

第 35 条

1.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始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必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2. 如拟作出的决定涉及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为确定法定人数的目的,该组织应按《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它有权投票的票数加以计算。

发言程序

第 36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第 38、39、40 和第 42 诸条规定为限。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议题发言的次数。就有关对发言时间作出此种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之前,可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权

第 37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其所属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程序问题

第 38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所涉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关于权限问题的决定

第 39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

第 40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文之一书面提出,并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举行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对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程序性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 41 条

1. 以不违反第 40 条规定为限,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对于以上第 (a) 至 (d) 项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以及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撤回提案或动议

第 42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仍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对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43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予以审议,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原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两名反对者就要求进行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 表决

表决权

第 44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5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为取得协商一致已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中述及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2. 缔约方大会对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作出。

3. 如果在某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事项上发生争议, 则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 除非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多数票予以推翻, 否则应当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 如赞成和反对双方票数相等, 则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 则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

对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6 条

如对同一议题提出了两项或多项提案,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应依照所涉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之付诸表决。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 即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对提案和修正案的某一部分进行单独表决

第 47 条

1. 任何代表均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 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单独表决某部分的请求表示反对, 则主席应准许两名代表, 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 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以上第 1 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 则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 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对提案的修正

第 48 条

仅提议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作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在其所涉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行付诸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经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9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缔约方大会应首先就其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规则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一般事项的表决方法

第 50 条

1. 除与选举有关的表决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如任何缔约方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方开始,按与会缔约方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但不论何时如有缔约方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则对有关议题的表决即应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2. 缔约方大会使用表决机器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方式代替举手表决方式,并以有记录表决方式代替唱名表决方式。

3. 参加唱名或有记录表决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形,均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之中。

表决的进行

第 51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一. 选举

选举中采用的表决方法

第 52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未达到多数

第 53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 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此时候选人应仅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 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 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 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 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 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 然后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 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

第 54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 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即应视为当选, 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 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 但其候选人应仅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但如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 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轮后仍无结果, 则下三轮投票的候选人应仅限于在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继而举行的再下三轮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投票, 依此类推, 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十二. 语文和录音记录

正式语文

第 55 条

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译

第 56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 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任何缔约方的代表均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 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正式语文之一。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57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均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制, 并应翻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8 条

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录音记录,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十三.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59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修正。

十四.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公约》的优先地位

第 60 条

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条款发生冲突时,均应以《公约》为准。

十五. 其他规定

以斜体列出的标题

第 61 条

本议事规则中以斜体列出的各项标题仅供参考,在对议事规则的条款进行解释时可不必加以考虑。